

股票代號：1608



華榮電線電纜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本公司章程.....	(3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陸、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5頁)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6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且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請參閱第6頁、第7頁及第12頁)。

(二)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至11頁及第13至16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依IFRS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488,930,940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0.7元，計442,941,454元，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12,207,390元及董監事酬勞8,138,260元，合計20,345,650元已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7頁)。本盈餘分配案經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

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
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本次修訂業經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且
已呈送各監察人。

(二)有關修訂條文請參閱第18至22頁之「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錄之修
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決 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
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因應採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

(二)有關修訂條文請參閱第23頁之「股東會議事規
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錄之修訂後「股東會
議事規則」。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103年6月21日屆滿，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當選就任日同時解任。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隨即就任，任期均為3年，新任期自103年6月12日起至106年6月11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應選舉董事七名、監察人二名。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請參閱第35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之一，監察人之競業行為比照董事之競業行為規定辦理。

(三)為因應本公司擴展營業範圍、多角化及國際化之經營，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1,043,92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11,062,840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227,364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 246,279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408 仟元，合併本期稅前淨利 471,129 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 10,226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 460,903 仟元，合併其他綜合損益 519,090 仟元，合併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993 仟元。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概要：

1. 為因應國內發電廠機組增設，所需之橡膠電纜用量大，本公司積極進行原料研發、降低成本，以爭取訂單承製。
2. 為了配合政府提升國內 4G 網路傳輸品質政策，中華電信及國內固網公司對光纜鋪設及需求量大增，本公司擬定設備改善及產能提升等各項計畫，積極回應客戶需求，以增加獲利。
3. 近年政府陸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市場預測耐燃、耐熱及低煙無毒電纜需求將增加；本公司已規劃製程設備改善及降低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
4. 研發符合日規 PSE 認證之耐燃、耐寒電纜，積極開拓日本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 政 星



監察人：李 易 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964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17%，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6,964千元，佔稅前淨利之3.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現金等項	\$ 191,588	2	264,726	3	243,099	2	2100 短期存款	\$ 463,39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5,265	14	1,125,523	11	960,452	9	應付短期票承	149,852	2
11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9,800	1	應付票據	1,116	-
1150 應收款項	19,171	-	28,806	-	46,743	-	應付帳款	158,307	2
1170 應收票款	469,260	5	545,751	5	515,552	5	應付帳款—關聯人	101,500	1
1180 應收股利—關聯人等類	8,539	-	21,824	-	8,189	-	其他應付款	19,23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4,869	-	79,969	1	560	-	零期所得稅負債	129,2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2,448	1	71,750	1	48,164	1	其他流動負債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	-	236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30X 存貨	1,088,370	11	1,776,416	18	2,119,124	20	流動負債合計	1,015,33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62	-	25,450	-	81,892	1	非流動負債：	1,594,947	16
流動資產合計	3,345,280	33	3,940,215	39	4,083,072	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1,577	5
非流動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133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4,873	28	2,507,489	25	2,515,737	24	存入保證金	2,582	-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51	-	30,493	-	50,94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292	8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136	7	684,511	7	656,808	6	負債總計	1,840,631	19
1600 採州縣立法之投資	2,321,060	24	2,257,225	23	2,273,216	22	權益：	1,840,63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789	7	527,127	5	531,943	5	普通股股本	6,327,735	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8	-	570	-	833	-	資本公積	145,518	2
1760 無形資產	70,344	1	75,497	1	111,402	1	保留盈餘：	117,0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377	-	8,073	-	法定盈餘公積	571,084	5
1915 預付保證款	186	-	186	-	372	-	特別盈餘公積	843,439	9
存出保證金	3,178	-	5,061	-	3400	-	未分配盈餘	1,532,474	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8	-	13,218	-	20,427	-	其他權益：	836,937	8
長期預付租金	6,008	-	13,218	-	20,427	-	股份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27,898)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8	-	13,218	-	20,427	-	淨收益為	8,012,766	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8	-	13,218	-	20,427	-	權益總計	9,853,417	100
資產總計	\$ 9,853,417	100	10,052,853	100	10,468,2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3,41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光纖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489,569	100	9,705,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460,166</u>	<u>100</u>	<u>9,291,899</u>	<u>96</u>
營業毛利	29,403	-	413,392	4
6000 營業費用	<u>134,806</u>	<u>2</u>	<u>162,375</u>	<u>2</u>
營業淨利(損)	<u>(105,403)</u>	<u>(2)</u>	<u>251,01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3,478	3	155,6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546	5	203,420	2
7050 財務成本	(12,214)	-	(25,4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584)</u>	<u>-</u>	<u>22,579</u>	<u>-</u>
	<u>531,226</u>	<u>8</u>	<u>356,17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25,823	6	607,19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5,244</u>	<u>-</u>	<u>41,316</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20,579</u>	<u>6</u>	<u>565,87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7,756	6	132,73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5,870	-	68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13,626</u>	<u>6</u>	<u>133,41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4,205</u>	<u>12</u>	<u>699,294</u>	<u>7</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6</u>		<u>1.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6</u>		<u>1.1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備抵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利)損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7,735	60,507	63,233	871,984	17,185	226,451	(392,723)	7,174,372
本期淨利	-	-	-	-	565,878	-	-	565,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6	-	-	133,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564	-	-	699,29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34,458	63,233	871,984	583,749	-	(150,018)	(150,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94,965					(153,774)	(119,31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53,818	-	(53,8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941)	-	-	(442,941)
本期淨利	-	-	53,818	-	(496,739)	-	-	(442,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579	-	-	420,57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35,870	-	-	35,87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56,449	-	-	456,44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43,562	-	-	-	-	(66,606)	(66,606)
提取現金股利子公司調整	-	4,991	-	-	-	-	-	43,56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64,777)	(59,78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7,735	143,518	117,051	871,984	543,439	836,937	(877,898)	8,012,766

註：董監酬勞9,687千元及員工紅利14,53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無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5,823	607,1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102	109,414
攤銷費用	386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6,234)	(217,146)
利息費用	12,214	25,472
利息收入	(82)	(77)
股利收入	(172,115)	(120,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84	(22,579)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88	(854)
處分投資利益	(8,968)	(7,2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042	14,91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362,532)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7,210	7,2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705)	(211,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1,517	17,93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6,491	(30,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85	(13,635)
應收建進合約款減少(增加)	45,100	(79,4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60	(23,551)
存貨減少	688,046	342,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12)	56,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5,387	270,293
應付票據減少	(485)	(5,8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65)	24,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264	(33,36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21	30,4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8	4,7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740	(4,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293	15,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1,680	286,048
調整項目合計	531,975	74,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798	681,824
收取之利息	82	84
收取之股利	177,844	121,419
支付之利息	(12,232)	(26,309)
支付之所得稅	(5,402)	(17,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090	759,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8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12	373,41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390	154,6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9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7,9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01)	(273,5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34)	(88,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6	8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6
取得無形資產	(54)	(1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289)	105,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99,259)	(620,8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6	190
發放現金股利	(442,876)	(3,4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939)	(844,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138)	21,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726	243,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88	264,7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96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3%，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6,964千元，佔稅前淨利之3.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7,570	3	511,671	4	453,776	3	2100	短期借款	\$	1,012,844	8	1,332,586	10	2,675,11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3,473	12	1,317,073	10	1,138,956	8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549,437	4	849,409	6	1,070,548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56	-	52,111	-	113,615	1	2150	應付票據		14,132	-	6,535	-	20,979	-																	
1150	應收票據		25,290	-	36,992	-	53,609	-	2170	應付帳款		357,950	3	333,100	3	300,466	2																	
1170	應收帳款		691,262	6	837,614	7	947,83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7	-	56,404	-	37,0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1,824	-	2,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0,370	2	250,005	2	154,347	1																	
1190	其他應收款		38,983	-	79,406	1	5,55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28	-	7,342	-	17,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223	1	156,594	1	134,2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5,435	17	2,858,587	21	4,291,091	2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	-	3,332	-	4,080	-	流動負債合計									788,051	6	788,738	6	788,217	5											
1300X	存貨		2,457,223	19	3,292,960	25	4,515,748	31	非流動負債：									442,007	4	498,526	4	492,28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855	-	58,411	-	126,6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4	-	8,911	-	16,3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7,852	10	1,296,175	10	1,296,884	9	5,587,975	38						
流動資產合計			5,454,964	42	6,367,988	48	7,496,330	5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8,287	27	4,154,762	31	5,587,975	38	負債總計			6,327,235	49	6,327,235	47	6,327,235	43	-							
非流動資產：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518	1	94,965	1	60,50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27,235	49	6,327,235	47	6,327,235	4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4,125	22	2,517,042	19	2,524,699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051	1	63,233	-	63,233	-	其他權益：			831,637	7	359,181	3	276,451	2	-							
15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51	-	30,493	-	50,948	-	3200	資本公積		871,984	7	871,984	7	171,984	6	庫藏股票			(827,898)	(7)	(696,515)	(5)	(392,723)	(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64	-	-	-	-	-	3300	保留盈餘：		8012,766	62	7,604,332	57	7,174,372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012,766	62	7,604,332	57	7,174,372	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817	27	3,401,376	26	3,463,576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6,050	11	1,463,478	12	2,072,979	14	非控制權益			1,406,050	11	1,463,478	12	2,072,979	1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16,904	8	795,381	6	803,6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18,816	73	9,167,810	69	9,247,351	62	權益總計			9,418,816	73	9,167,810	69	9,247,351	62	-							
1780	無形資產		256	-	674	-	9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2,474	12	1,518,966	11	952,402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2,474	12	1,518,966	11	952,402	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186	1	130,540	1	162,420	1	其他權益：									831,637	7	359,181	3	276,451	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7,859	-	38,550	-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庫藏股票			(827,898)	(7)	(696,515)	(5)	(392,723)	(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	-	488	-	6,230	-	34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012,766	62	7,604,332	57	7,174,372	48	非控制權益			1,406,050	11	1,463,478	12	2,072,979	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5	-	8,433	-	8,433	-	3500	權益總計		9,418,816	73	9,167,810	69	9,247,351	62	負債總計			9,418,816	73	9,167,810	69	9,247,351	6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008	-	13,218	-	20,427	-	36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72,130	58	6,954,584	52	7,339,096	49	資產總計			\$ 12,627,103	100	13,322,572	100	14,835,326	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74	-	8,880	-	8,9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72,130	58	6,954,584	52	7,339,096	49	資產總計			\$ 12,627,103	100	13,322,572	100	14,835,326	1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72,130	58	6,954,584	52	7,339,096	49	資產總計									\$ 12,627,103	100	13,322,572	100	14,835,3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27,103	100	13,322,572	100	14,835,326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43,925	100	13,885,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62,840	100	13,383,554	97
營業毛利(損)	(18,915)	-	502,304	3
6000 營業費用	227,364	2	256,583	2
營業淨利(損)	(246,279)	(2)	245,7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2,398	3	170,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652	3	275,170	2
7050 財務成本	(23,606)	-	(36,5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64	-	-	-
	717,408	6	409,596	3
7900 稅前淨利	471,129	4	655,31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226	-	39,692	-
8200 本期淨利	460,903	4	615,62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5,470	5	131,90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3,620	-	(17,19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9,090	5	114,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993	9	730,32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0,579	4	565,87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24	-	49,747	-
	\$ 460,903	4	615,62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4,205	9	699,29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88	-	31,034	-
	\$ 979,993	9	730,328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6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6		1.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60,507	63,233	871,984	17,185	226,451	(392,723)	7,174,372	2,072,979	9,247,351
\$ 6,327,735	-	-	-	565,878	-	-	565,878	49,747	615,625
-	-	-	-	686	132,730	-	133,416	(18,713)	114,703
-	-	-	-	566,564	132,730	-	699,294	31,034	730,328
-	34,458	-	-	-	-	(150,018)	(150,018)	(378,542)	(528,550)
6,327,735	94,965	63,233	871,984	583,749	359,181	(153,774)	(119,316)	(161,993)	(281,309)
-	-	53,818	-	(53,818)	-	(696,515)	7,604,332	1,563,478	9,167,810
-	-	53,818	-	(442,941)	-	-	(442,941)	-	(442,941)
-	-	53,818	-	(496,759)	-	-	(442,941)	-	(442,941)
-	-	-	-	420,579	-	-	420,579	40,324	460,903
-	-	-	-	35,870	477,756	-	513,626	5,464	519,090
-	-	-	-	456,449	477,756	-	934,205	45,788	979,993
-	-	-	-	-	-	(66,606)	(66,606)	(166,009)	(232,615)
-	43,562	-	-	-	-	-	43,562	(31,386)	43,562
-	4,991	-	-	-	-	(64,777)	(59,786)	(5,821)	(91,172)
-	-	-	-	-	-	-	-	(5,821)	(5,821)
\$ 6,327,735	143,518	117,051	871,984	543,439	836,937	(827,898)	8,012,766	1,406,050	9,418,81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調整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親前淨利	\$ 471,129	655,3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007	260,195
攤銷費用	478	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7,751)	(285,247)
利息費用	23,606	36,568
利息收入	(433)	(350)
股利收入	(277,104)	(126,8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利益	(16,96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50	(962)
處分投資利益	(8,968)	(6,8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042	14,91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378,423)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7,210	7,2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1,550)	(100,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14,839	16,617
應收帳款減少	146,352	110,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24	(19,67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40,423	(73,8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24	(22,354)
存貨減少	835,737	1,222,7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44)	68,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2,055	1,302,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13	(6,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50	32,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17)	19,37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469	28,7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8)	8,09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899)	(10,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62)	7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4,593	1,373,604
調整項目合計	633,043	1,272,801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4,172	1,928,118
收取之利息	438	394
收取之股利	277,104	126,871
支付之利息	(23,553)	(37,528)
支付之所得稅	(5,210)	(16,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2,951	2,001,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1)	(142,8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12	477,758
取得併購出售金融資產	-	(8,773)
處分併購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390	154,6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9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7,9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32)	(199,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72	1,1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5,742
取得無形資產	(54)	(2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3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82)	369,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9,742)	(1,342,525)
應付短期票承減少	(300,000)	(221,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17)	(7,467)
發放現金股利	(405,237)	(10,904)
買回庫藏股	(292,473)	(456,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8,801)	(273,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370)	(2,312,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101)	57,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671	453,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570	511,6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598,986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28,391,592
調整後10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86,990,578
加：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5,869,7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2,860,321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420,579,3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579,315X10%)	(42,057,9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50,764)
可供分配盈餘	488,930,940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現金股利 (632,773,506股X0.70元)	(442,941,4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989,486

註：(一)本公司擬於103年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207,390元、
董監事酬勞8,138,260元已於102年度費用化，其費
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450,764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二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訂定之。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訂定之。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三	資產範圍： 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四	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用詞定義如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估價</u> 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七	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3. 本公司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之核定及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之核定，應經董事會核定，如達本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3. 本公司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之核定及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之核定，應經董事會核定，如達本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新增)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點規定。	
	(四)公告申報程序： 1. 應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公告申報程序： 1. 應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u>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八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新增) (三)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款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u>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點規定。 (三)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的措施 3. 作業流程：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的措施 3. 作業流程：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u>期董事會。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十三	實施： (二)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實施： (二)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準則有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及對於監察人成員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依金管會規定修訂
十四	本處理準則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準則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u>	增列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第 三 條	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 十 九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 <u>或保全人員</u>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u>或保全人員</u>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或識別證。</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依實際需要修訂。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一、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三、資產範圍：

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四、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以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七、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主管權責劃分簡明表規定辦理。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七點之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5.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取得或處分長、短投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2.每筆交易金額之核可，依本公司主管權責劃分簡明表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之核定及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之核定，應經董事會核定，如達本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點規定。

(四)公告申報程序：

1.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七點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八、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七點之方式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七點之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點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點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3)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標的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可以逐步操作的方式進行避險動作。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2)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管制。其交易權限如下：

權 限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 事 長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總 經 理	美金 10 萬元	美金 10 萬元

- (3)財務處：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4)稽核室：對內部交易單及外部確認單之每一項目進行合理性與合法性之確認核對並定期與不定期查核有關的作業流程。
- (5)會計處：經由稽核確認交易資料之合法性與合理性後，會計處應依相關準則規定予以入帳，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績效評估：

(1)金融性交易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提供高級管理階層參考。

(2)避險性交易

每個月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明細表評估報告予財務副總經理和會計單位作為管理及參考之用。

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由會計部門根據公司的資產負債外匯之淨部位擬定可供交易之額度上限。

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合計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台幣)為限。
 -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該契約金額 5 % 為限。
- 以上惟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

(二)風險管理的措施

1. 風險管理的範圍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其分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4)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5)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6)法律上的風險：與銀行簽署非經常性交易的文件，必須經由法律顧問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2. 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 (3)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之淨部位。

3. 作業流程：

- (1)外匯交易人員配合銀行額度及會計提供外匯部位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 (2)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內部交易單，並交稽核據以與外部單據核對，確認無誤後交會計處入帳。
- (3)交易到期時，由財務處辦理交割事宜，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

- 1.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逐筆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會計部門應至少每週一次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月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2.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十、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之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三、實施：

- (一)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準則有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及對於監察人成員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十四、修訂日期：

本處理準則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通過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所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六、議案以投票表決時，其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或非股東之身份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數及股東戶號。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之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本公司股東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錯誤者。

(九)塗改處未加選舉人之印鑑者。

(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八 條：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

第 九 條：開票完畢後，應將左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人簽章報告主席。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二)有效選舉權數。

(三)廢票選舉權數。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 十 條：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開票計畢之選舉票應由主席會同監票人、記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 榮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一、各種電線電纜、複合光纖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二、電積銅、銅錠、銅製品、銅線、漆包線、銅條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三、光電傳輸設備、光電轉換器之設計、製造、販賣及施工及光纖維之製造、買賣。
- 四、各種電線電纜製品生產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五、各種電力、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維護及技術服務。
- 六、各種電氣器具、電力及通信器材、通信用戶迴路配線器材、通信用戶迴路測試、維護器材(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用戶保安器單體等)之製造買賣。
- 七、22KV 級及 69KV 以上電纜接頭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八、電器承裝業：承裝高低壓電氣設備工程及台電公司發包之輸配電線路工程。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十、家俱製造買賣。
- 十一、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十二、食品、菸酒之經營。
- 十三、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四、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 十五、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六、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 十七、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 十八、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製造加工買賣。
- 十九、各種鋼板、鋼鐵製造買賣。
- 二十、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 廿一、保齡球館業務之經營。
- 廿二、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廿三、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四、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廿五、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廿六、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不貸與他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配合多角化經營，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分公司設立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國內外再增設分(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參億貳仟柒佰柒拾參萬伍仟零陸拾元正，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為陸億參仟貳佰柒拾柒萬參仟伍佰零陸股，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得分為壹佰萬股、壹拾萬股、壹萬股、壹仟股及不定額股等五種，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至少董事三人簽名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以備領取股息、分配紅利及行使股東權利時之核對。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其股份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股票遺失、毀滅等情事，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更換印鑑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不得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規定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九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

、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依法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核備：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預算決算之編製。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經理人及顧問聘任或解任。
- 六、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七、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購買或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
- 九、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對外借款。
- 十一、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
-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三、年度稽核計畫。
- 十四、經銷商或代理商。
- 十五、對廠商信用銷貨額度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十六、公司之營運計畫。
- 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八、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十九、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 二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廿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廿二、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
- 廿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及股東會賦予以職權。
- 廿四、其他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職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 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卅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卅一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卅二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卅三條之一：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職 員

第卅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掌理各處業務。

第卅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技術、法律、會計等顧問各若干人。

第卅七條：本公司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

第卅八條：本公司經理及以上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卅九條：本公司員額編制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條：本公司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四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四)提列員工紅利三%及董監事酬勞二%
 - (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四三條：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四四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六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準備案。修改時亦同。

第四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卅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華 榮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103年4月14日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貞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100.06.22	三 年	1,000,000	0.16%
董 事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	"	887,732	0.14%
"	貞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武男	"	"	1,000,000	0.16%
"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208,569,277	32.96%
"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蓮芳	"	"	887,732	0.14%
"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昭雄	"	"	208,569,277	32.96%
"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	"	208,569,277	32.9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0,457,009	33.26%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政星	"	"	2,531,119	0.40%
"	國際拆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易勳	"	"	2,531,119	0.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531,119	0.40%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327,735,060元（632,773,506股）。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5,310,940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4%），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531,094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4%）。